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八六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二會議室。

三、主席：黃兼主任委員主文 楊兼副主任委員寶發代

紀錄彙整：張瓊月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六、確認本會第第四八四、四八五次及本會、彰化縣都委會聯席會議紀錄。

決 議：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一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百果山地區）（部分住宅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用）案」。

第 二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學校、公園、機關、垃圾場、停車場、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第三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峽都市計畫（配合民權街區再發展方案）案」。
- 第四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蘆洲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五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六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擴大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七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 第八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縣政中心細部計畫（增訂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辦理）案」。
- 第九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頭城鎮都市計畫（「市一」市場用地容積率）案」。
- 第十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南門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 第十一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綠地（綠十五）、停車場（停二）及部分人行步道為公園用地）案」。
- 第十二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份農業區為自來水加壓站用地）案」。
- 第十三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遊樂區）為「機七十」（機關用地）」案
- 第十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松山區濱江段四小段二八六-二六等七筆地號（部分）機場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 第十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交流道工程用地範圍外之高速公路用地為學校用地（高中）、第二種工業區及交通用地計畫案」。
- 第十六案：福建省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七、核定案件：

第一案：內政部逕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百果山地區）（部分住宅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用）案」。

說明：一、交通部為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於台灣地區西部走廊規劃十二條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以連接中山高速公路、第二高速公路及西部濱海公路等，建立台灣西部走廊之完整運輸路網；該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一交字第 三二四五〇號函核定同意辦理，爰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准該部八十九年元月二十日交公（二）八十九字第〇〇四八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九年三月七日至八十九年四月五日分別於彰化縣政府、員林鎮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員林鎮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八十九年三月七日（星期二）台灣時報第三十一版公告完竣。

六、案准彰化縣政府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八九彰府工都字第○六六八七三號函略以：「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本府及員林鎮公所，並未接到人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提出意見」到部，特提會討論。

決 議：照工程用地單位規劃之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第 二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學校、公園、機關、垃圾場、停車場、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前經原台灣省政府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因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後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爰由本部中部辦公室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八八營署中城字第七七B-八八〇一四八六號移文單檢附計畫書圖移請核定等由到本部營建署。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四、變更位置：詳計畫圖。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八年六月十日起分別在基隆市政府及中正、信義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訂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基隆市政府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八十八年六月十日台灣新生報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基隆市政府八十九年三月四日（八九）基府工土字第〇一七六四〇號函）。

決 議：本案應請基隆市政府會同工程用地單位（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就左列各點詳予研提補充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一、本案擬闢建之基隆港東岸聯外道路之必要性、經濟效益評估及其與基隆市現有周邊道路之連接方式及疏散鄰近道路之交通量情形。
- 二、擬變更部分公園、學校、垃圾場、停車場、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後剩餘之上開公共設施用地，對原有計畫功能及現況使用之影響為何？有無具體因應改善措施？
- 三、本案道路之開發所實施之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及目前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審查情形，及有無為配合上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審查結論，須增減列本計畫案擬變更內容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第 三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峽都市計畫（配合民權街區再發展方案）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七二、二七三、二七四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八八北府工都字第三六〇八三六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行政院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台八十七文字第三七〇〇一號函。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逾公開展覽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威儀（召集人）、黃委員武達、侯委員錦雄、陳委員銀

河等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赴現場勘，且分別於八十九年元月十一日、十八日、二十四日、三十一日召開四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結論，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照專案小組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專案小組意見參— 依規劃單位照小組意見所繪圖通過。

二、參考本會審查案例將「傳統建築專用區」修正為「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一）將第二點第一款內「特色商業」乙詞修正為「地方特色行業」，以符實際。

（二）將第四點第五款末段「其獎勵額度為百分之一〇。」乙節，修正為：「其容積率獎勵額度為二〇%。」以避免執行時產生困擾。

（三）本案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擬規定為「三峽都市計畫地區」及「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地區」，核與本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八

點規定尚有未合，請台北縣政府考量以「三峽都市計畫」及「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合併之方式抑或採專案報院核准方式，研擬具體意見正式備文報部核處。

四、都市設計準則部分：為簡化都市設計審查程序，將第八點修正為：「凡區內建築物為保存其歷史文化特色，提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定者，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及本準則限制」。

五、逕向本部所提意見部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都委會決議
	王議員明麗等六人	應尊重三峽鎮民權老街居民的想法，請整體考量公共安全、居民生命財產、區域交通及都市發展儘速拓寬老街。私有財產的維護以及古蹟保存之間應如何平衡，請詳細研擬解決措施。	儘速拓寬十五米計畫道路。民權老街房屋請儘速維修重建。 請中央編列預算，以市價收購民權老街（壹佰萬/坪）。 請取消景觀線（現有道路兩側境界線高一五〇公分處視覺仰角三〇度之天際線為準）及十三公尺之管制。	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已針對保存三角湧老街區及維護居民權益作整體考量，且訂有適當之獎勵及管制措施，故未便採納。

【附錄】

本部都委會八十九年元月十一日、十八日、二十四日及三十一日召開審查「變更三峽都市計畫（配合民權街區再發展方案）」專案小組意見：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壹、為反映歷史意義，保存文化資產，充分呈現歷史環境的意涵，建議將案名修正為「變更三峽都市計畫（三角湧老街區再發展方案）」，並建議民政單位考量歷史沿革，將民權街之街名恢復為三角湧街。

貳、為顧及傳統建築專用區範圍之完整，塑造歷史景觀風貌，將毗鄰變更計畫範圍北側之機關用地（機十三）納入變更計畫範圍，並應配合傳統建築專用區之特色，納入都市設計之風格管制，以展現老街整體的風貌，並由公部門的配合，激發街區整體配合的意願。

參、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編號二，為配合傳統建築專用區日益逼切之停車需求，同意規劃單位與縣政府協商意見，將變更範圍內公有土地劃設為公園用地，其地下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優先興建停車場供公共停車使用，授權規劃單位繪圖。

編號四，為維護傳統建築專用區之交通出入功能，故維持原計畫。

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為保存及塑造傳統建築專用區風貌，提升環境品質，並建立所有權人自願配合老街風貌保存作業，以確立三角湧老街永續發展之機制。在考量風貌保存及兼顧所有人應有利益保障之原則，針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如左列：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二、土地使用分區：

(一)「傳統建築專用區」：為積極保存、塑造本計畫區之文化景觀特色而劃設之，其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規定如下：

傳統建築專用區主要供居住、文化、特色商業等相關活動及設施之使用，其允許使用及活動項目條列如下：

住宅

社區遊憩設施

社區通訊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社教設施

農藝及園藝設施

文化展演設施

學前教育設施

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包含綜合醫院）

日常用品零售業

餐飲業（不包含大型餐廳、啤酒屋）

一般服務業

修理服務業（不包含機械維修，如機車行、停車場）

殮葬服務業

健身服務業

宗祠及宗教建築

人民社團

文化藝術社團

具地方特性之旅館或住宿設施

其他經都市設計審議認可之行業

應鼓勵發展具歷史文化之產業活動如特色餐飲、生活藝術、生活雜貨、文史工作室（教室）、匠師傳承工作室、文化展演空間，或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認可者，並應限制與本區特色不相容且易引起交通、環境衝擊之活動如量販店、大賣場，及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認為應排除者。至鼓勵引進之產業活動辦法由交通部觀光局另訂之。

為使本區發展呈現多樣化生態歷程，不落入單調使用，各項產業活動應予以總量管制，至其總量由管理委員會訂定並管理之。

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一〇，高度不得超過景觀線（即以現有道路兩側境界線高一五〇公分處視覺仰角三〇度之天際線為準。）及十三公尺。

建築物之修建、整建或新建計畫，均應符合「風貌保存」、「原樣復舊」或「風格

管制」之規定，並依後附都市設計準則設計，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 (二) 景觀道路用地：為維護本計畫區之建築人文景觀及現有道路尺度而劃設之。供人行為主兼作緊急、服務性道路使用，其現有道路部分，應維持現有尺度；至計畫道路內兩側現有之牌樓、騎樓、立面則應配合風貌建築物之保存，規劃作為道路景觀元素。
- (三) 機關用地：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八〇，並應配合傳統建築專用區之特色，納入「風格管制」。
- (四) 公園用地：為配合傳統建築專用區必要之綠美化及停車功能而劃設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地下室開挖率視實際需要而定。得作多目標使用，並以停車使用為優先。其規劃設計應符合本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規定，並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開發。

三、建築物之保存：本計畫區建築物之保存方式分為「風貌保存」、「原樣復舊」及「風格管制」三種，其定義、對象、實施方式等，說明如后：

- (一) 風貌保存

定義：建築物外觀應予以原貌保存，但內部空間得配合風貌予以現代化之設施，建築結構可補強。

對象：凡老街兩側現有之牌樓、騎樓（含立面）、街屋第一落均列入「風貌保存」對象。另與前述「風貌保存」建築物緊臨之第一落天井或全棟街屋，如經所有權人向縣政府申請且獲核准者，亦列入「風貌保存」對象。

實施方式：依行政院文建會七十八年出版之「大溪、三峽、老湖口老街街屋立面調查與研究」之三峽測繪資料為基準，由政府相關權責單位督導、出資修復，修復後依本計畫區管理委員會管理辦法管理維護之。

（二）原樣復舊

定義及對象：已拆毀、傾倒或危險建築物無法採風貌保存之牌樓、騎樓空間，應依原樣修復。

實施方式：依行政院文建會七十八年出版之「大溪、三峽、老湖口老街街屋立面調查與研究」之三峽測繪資料為基準，由政府相關權責單位督導、出資修復，修復後依管理委員會管理辦法管理維護之。

（三）風格管制：

定義及對象：為傳統建築專用區內非「風貌保存」範圍之建築物，其修建、整建、重建之管制如下：

建築基地須至少退縮至原有騎樓寬度以上始得建築，並不得另設騎樓。

寬度需配合第一落部分，面寬(牆中心線間)需小於五·五公尺。

立面風格應呼應同棟街屋之開口比例、線角分割、色彩、材料風格、山牆及其他語彙。

屋頂一律採斜屋頂型式，斜度大於 $1/3$ 小於 $1/2$ 之間，材料以閩南紅瓦為主。建築物立面材料以紅磚、洗石子為主或其同等材料。

實施方式：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凡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之風格管制建築物，其設計、申請、監造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之，又興建費用亦由政府訂定標準補助之。

四、容積獎勵：

（一）凡對本地區保存、促進再發展、提昇整體環境有具體貢獻，且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其

容積率得依下列規定放寬之。

(二) 配合「風貌保存」者，依其建築物保存之空間進深範圍，分段予以下列容積獎勵：

騎樓至第一落保存部分，容積率獎勵額度二四〇%。

第一落天井保存部分，容積率獎勵額度一九〇%。

全棟保存者，除依前述第1款規定計算外，其餘基地容積率獎勵額度一九〇%。

又該空間如屬原計畫道路用地已被征收者，亦得計入容積獎勵範圍。建築物配合上述「風貌保存」部分，除景觀道路用地之外，均應計入建蔽率、容積率計算。

(三) 配合「原樣復舊」，該復舊部分給予容積率獎勵額度一二〇%。

(四) 配合「風格管制」者，容積率獎勵額度五〇%。

(五) 凡五棟以上相毗鄰之街屋，基地面積六〇〇平方公尺以上，由政府或私人研提整體發展計畫，其計畫內容需符合本計畫都市設計準則外，且對本地區整體環境提昇、促進再發展、保存有下列具體成效之情事者，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得適度提高其建築容積以為獎勵，其獎勵額度為百分之一〇。

集中留設法定空地作為廣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出入道路等公共設施，供公眾使用者。

在本計畫公告實施日起三年內研提整體發展計畫並預定發展（開發）完竣者。

（六）凡依前述各項規定申請容積獎勵者，其容積計算公式為：

$$FA = V_0A + \sum (V_1jA_{1j} + V_2A_2 + V_3A_3 + V_4A_4)$$

FA：獎勵後總容積

V₀：基準容積（二一〇%）

V₁₁：配合「風貌保存」之騎樓至第一落範圍之容積率獎勵額度（二四〇%）

V₁₂：配合「風貌保存」之第一落天井範圍之容積率獎勵額度（一九〇%）

V₁₃：全棟配合「風貌保存」時，第一落天井以後範圍之容積率獎勵額度（一九〇%）

V₂：配合「原樣復舊」範圍之容積率獎勵額度（一二〇%）

V₃：配合「風格管制」範圍之容積率獎勵額度（五〇%）

V₄：整體發展之容積率獎勵額度

A：基地總面積

A₁₁：配合「風貌保存」之牌樓、騎樓、第一落基地面積

A₁₂：配合「風貌保存」之第一落天井基地面積

A13：全棟配合「風貌保存」時，第一落天井以後基地面積

A2：配合「原樣復舊」基地面積

A3：配合「風格管制」基地面積

A4：整體發展之基地面積

(七) 為塑造本計畫區獨特之景觀及活動，凡臨廟埕之建築基地如退縮作綠化設施或廣場，及臨中埔溪之建築基地如提供觀景平台（至少寬二·七公尺），供公眾使用，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限制，其用地不計入容積率及建蔽率計算。

五、容積移轉：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可建築容積未使用部分得移轉至其它可開發建築基地建築，其移轉辦法規定如下：

(一) 用語定義：

容積轉移：係指原屬一宗土地之可建築容積，部份或全部轉移至另一宗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而言。

送出基地：係指將可建築容積部份或全部轉移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之土地。

接受基地：係指接受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之土地。

基準容積：係指都市計畫或其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率乘以土地面積。

(二) 送出基地：本要點所規定之送出基地係位於本計畫傳統建築專用區之私有土地，符合第三點、第四點規定並完成申請者。

(三) 接受基地：本要點所規定之接受基地係位於三峽都市計畫地區、台北大學特定區範圍內之可建築土地，最小規模為六〇〇平方公尺。其相關規定如下：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建築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如接受基地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則以不超過該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接受基地於依法申請建築時，除容積率管制事項外，仍應符合其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之規定。

接受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綠化處理，其空地綠化覆蓋面積所占比例不得少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五〇。

接受基地移入之建築容積為送出基地移出之建築容積乘以申請建築容積轉移當期各該送

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之比值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移入之建築容積 = 送出基地移出之建築容積 * (申請建築容積轉移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 申請建築容積轉移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四) 送出基地移出之建築容積，得分次移出，並經核准全部或部分移出後，應列冊送由建築機關實施管理及送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建檔，並開放供民眾查詢。

(五) 凡符合本計畫容積獎勵或移轉規定，經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通過，所有權人對於依議所作之配合保存或相關承諾，經所有權人與縣政府雙方以書面協議，簽訂協議書，並經法院公正或認證，始得辦理。

六、為保存歷史性建築物及傳統市街寬度，道路截角規定，得不受「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限制。

七、傳統建築專用區內建築物之消防、停車空間、樓梯、走廊、出入口、採光、騎樓、衝突距離、步行距離等之留設，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不影響公共安全者，得不受「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限制。

八、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惟本項獎勵不得與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項重覆。

九、本計畫區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由縣政府另訂之。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伍、都市設計準則部分：

為規範公共設施及建築物之風貌，特訂定本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如下：

一、牌樓面之保存

【準則】：保存臨民權街 38~134 號與 39~145 號之立面形式及語彙，及 59、84、89 等巷之過水廊。
任何修建、改建或已毀而需復舊者，

【準則】：牌樓面不得設置有礙原牌樓面景觀之附加物。

二、騎樓至第一落之保存

【準則】：保存臨老街之騎樓及街屋第一落樣式，任何修建、整建、復舊應維持原有磚拱形式、
立面分割比例，深度及建材，惟結構得以補強。

【準則】：街道應維持街屋延續的騎樓空間，每戶騎樓面應以緩坡或相同水平與臨戶相連，並以
斜率 1/40 向街面作排水緩坡處理。

三、廣告招牌暨建築附加物

【準則】：廣告招牌以設置於樓層間之匾額框位置為原則，但不得遮蔽建築立面元素。建築外部突出之管線亦應一併處理，立面且不得利用大塊顏色或大量體包被方式之廣告設計改造建築物外觀。

【準則】：建築物之附加設施如護欄、管線、空調機電設施等需合併建築立面作整體設計。護欄不得突出牆面線 公分，且高度不得大於該建築樓層高 1/3 以上。管線應地下化，空調機電設施則應退縮於牆面線內，並以中、低、明彩度之顏色處理。

【準則】：商店之側懸式與正面型招牌照明應採直接對招牌打光或打背光的形式，避免由壓克力或塑膠廣告箱內亮燈的方式，以減低視覺焦點的分散。

四、夜間照明：

【準則】：民權街應設置特殊造型之街燈，以形塑巷道夜間整體氣氛。

五、街(巷)道景觀改善：

【準則】：既有街（巷）道，應維持現有寬度及質感

【準則】：藉由鋪面的改善及人行步道系統的設計，強化街（巷）道空間特色，並增設街道傢俱及景觀植栽。改換鋪面時應一併處理街（巷）道排水系統。

【準則】：區內之電力、電訊管線均應地下化，且任何地下基礎工程及地上設施物如指示牌、消防栓，應能強化街巷古樸風貌或不降低古街巷空間視覺品質。

六、文化景觀導覽：

【準則】：規劃導覽路線為適宜步行的人行空間。應透過設計，如老照片鑲嵌、解說牌的設立、定點顯示的聲音影像等，讓區內特色於導覽路線中展現。並編纂導覽手冊，深化尋訪特色空間的過程。

七、公園用地：

【準則】：地面應配合「傳統建築專用區」之風貌予以植栽綠化，並於工程完竣後恢復現有既成巷道寬度及質感。

【準則】：地下優先開闢作為停車空間，供居民或遊客停車使用，並應考慮與祖師廟、老街、鳶山公園間之人行動線安排。

八、凡區內建築物為保存其歷史文化特色，提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定，並經文建會同意者，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及本準則限制。

第 四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蘆洲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五八次會及前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六二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八十九年三月二日八九北府城規字第七四三三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

（三）台灣省政府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八五府建四字第一六七七七六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五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五八次會及前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六一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八十九年三月七日八九北府城規字第四九一〇二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

（三）台灣省政府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八五府建四字第一六七七七六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六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擴大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會第二五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及前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六六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八十九年三月七日八九北府城規字第四九一〇二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

（三）台灣省政府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八五府建四字第一六七七七六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七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會第一六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八十九年二

月十五日八九府工都字第一五〇〇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八八府建四字第一五九八四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八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縣政中心細部計畫（增訂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辦理）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會第九十一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八九府建都字第○一七八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府建四字第一七一○八八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九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頭城鎮都市計畫（「市一」市場用地容積率）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八十九年

二月二日八九府建都字第○一○五八二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係配合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宜蘭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

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辦理。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南門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八十九年

三月九日八九府建都字第二三七一〇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公共設施用地區位不甚妥適，請宜蘭縣政府參考委員發言意見，研提修正草圖送部，

並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十一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綠地（綠十五）、停車場（停二）及部分人行步道為公園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八九府建都字第0二四三四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份農業區為自來水加壓站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八十九年三月廿八日八九府建都字第五一六七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變更都市計畫機關名稱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更正為高雄縣政府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三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遊樂區）為「機七十」（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委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九五次會議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

八十九年三月三日八九南市都計字第二〇六四五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應比照本會第四四二次會議之通案性決議，於計畫書內增列：「機關用地內建築物應

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之規定。

二、本案計畫書、圖之案名不一致，及計畫圖內遊樂區標繪方式核與「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規定不符，應併請修正。

第十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松山區濱江段四小段二八六-二六等七筆地號（部分）機場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六一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府都二字第八九〇二〇二〇〇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因涉及原空軍松指部油庫都市計畫變更及道路興闢後建築物退縮建築規定事項，請台北市政府及國防部先行協調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十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交流道工程用地範圍外之高速公路用地為學校用地(高中)、第二種工業區及交通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六〇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府都二字第八九〇一五五〇九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四、變更位置：詳計畫圖。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計畫書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中「無償撥用」應修正為「撥用」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六案：福建省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四七六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該府依照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有案。

二、案准福建省政府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八九）閩二建字第八九〇二九六五號函略以：

「二、因福建省政府選舉委員會用地同屬本案變更計畫，為配合中央編列福建省政府選舉委員會新建辦公室預算，本府同意該會併同納入辦理」到部，因涉及原計畫書變更內容及變更理由之變動，為維護計畫合理性與符合實際需要，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